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负责天然林、公益林、野生动植物、湿地、森林病虫害防治及自然保护区等森林资源保护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2. 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3. 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内设科室 4 个，包括：办公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科、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科。

编制人数共计 2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27 人。实有人数共计 47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4 人，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24 人、退休人数小计 23 人。

单位公开表1

填报单位:[831012]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831012]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575.56	560.01	15.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3	61.2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23	61.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82	40.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41	20.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5	24.7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5	24.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8	16.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65	7.6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1	0.51	
213	农林水支出	454.14	438.59	15.55
01	农业农村	3.24	3.24	
2130104	事业运行	3.24	3.24	
02	林业和草原	450.90	435.35	15.55
2130201	行政运行	435.35	435.35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5.55		15.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45	35.45	
02	住房改革支出	35.45	35.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45	35.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31012]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560.01	560.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3	61.2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23	61.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82	40.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41	20.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5	24.7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5	24.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8	16.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65	7.6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1	0.51	
213	农林水支出	438.59	438.59	
01	农业农村	3.24	3.24	
2130104	事业运行	3.24	3.24	
02	林业和草原	435.35	435.35	
2130201	行政运行	435.35	435.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45	35.45	
02	住房改革支出	35.45	35.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45	35.4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31012]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560.01	503.76	56.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96	501.96	
30101	基本工资	108.15	108.15	
30102	津贴补贴	67.14	67.14	
30103	奖金	182.51	182.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82	40.8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41	20.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58	16.5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65	7.6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1	0.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45	35.4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74	22.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25		56.25
30201	办公费	9.00		9.00
30202	印刷费	1.50		1.50
30207	邮电费	1.50		1.5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0		1.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7		7.7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08		16.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0		6.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	1.80	
30309	奖励金	1.80	1.8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831012]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1	2	3	4	5	6	7
505002	景德镇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9.57				1.80	7.77	7.77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831012]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 2024 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56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39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56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3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5.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55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575.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5.85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60.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01.9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6.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 万元。项目支出 15.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55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4 万元；农林水支出 454.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96 万元；住房保

障支出 35.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01.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7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2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93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560.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3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75 万元，农林水支出 438.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45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60.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01.9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6.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56.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0.23 万元，增长 0.41%。主要原因是：本年公用经费中未安排资本性支出，故运行经费有所增加。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3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9.57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 万元，主要原因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

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

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

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